

沪渝蓉（北沿江）高铁扬州东站  
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建设工程监理

# 招 标 文 件

标段编号：YZSFJSZ2024100011002

招 标 人：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5 月 6 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技术资料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沪渝蓉（北沿江）高铁扬州东站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 建设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沪渝蓉（北沿江）高铁扬州东站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建设工程已由扬州市数据局以扬数据投资〔2024〕220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及专项债，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沪渝蓉（北沿江）高铁扬州东站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建设工程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生态科技新城，北至万福路，南至文昌东路，东至烟花三月路，西至廖家沟。

2.2 建设规模：包含（1）春风十里路扩容改造工程：按城市主干道标准，长约2.5公里，包含地面拓展段、新建站房下穿短隧、文昌路互通等；同步新建裔王路（春风十里路至烟花三月路段）长约0.23公里；（2）站区地面支路系统优化改造工程：对夏桥路等道路及其相关交叉口进行改造，道路累计总长约1.65公里；（3）西站房正下方交通换乘核及地下停车场工程：总面积约13.50万平方米，包含新建西站房正下方的交通换乘核（不含桩基、基坑、基础、主体结构部分）、出租车蓄车场、社会车停车场等；（4）扬州站西广场地面景观及枢纽配套车场工程：枢纽配套车场包括北侧桥下社会车场（约1.2万平方米）和南侧桥下公交车场（约2.3万平方米），景观广场面积约6.7万平方米，新增配套用房约0.5万平方米；（5）水系迁改及其相关水利设施工程：包含相关水系补偿工程和临时排水工程两部分工程内容。水系补偿工程等别为III等，闸站、复堤堤防等永久建筑物等级为3级，引排河永久建筑物等级为4级，其余次要建筑物及临时性水工建筑物均为5级。

2.3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范围包含本项目所有工程的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全过程及保修期内的工程监理服务（新建西站房正下方的交通换乘核的桩基、基坑、基础、主体结构部分和市政配套预埋除外）。项目实施和保修阶段的三控制、两管理、一协调和安全管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事项：（1）投资控制；（2）工期控制；（3）质量控制；（4）信息管理；（5）合同管理；（6）安全管理；（7）组织协调；（8）质量保修期的监理工作；（9）变更签证；（10）委托人委托的其他工作。

2.4 监理服务期：同施工工期及保修期（施工工期669日历天），本工程计划开工时间

以招标人开工令为准。

2.5 监理合同估算价：1277.54 万元。

2.6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划分 1 个标段。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如下：

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

3.4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①和②资质：

①具备住建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铁路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②具备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5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和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资格；如为联合体投标，总监理工程师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委派；

3.7 本次招标对监理组人员配备要求如下：

#### 3.7.1 房建专业监理组人员配备要求：

1) 专业监理工程师：4 人，其中：

主专业监理工程师 2 人【专业要求：土木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建筑工程、结构工程、建筑力学、工程力学、建筑设计、建筑学、城镇建设、工程管理、施工管理等相近或相关专业】；

配套专业监理工程师 2 人【专业要求：为给水排水工程、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电气工程及自动化、机械制造及自动化、设备安装工程、电子信息工程、工程监理等相近或相关专业】。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担任主专业监理工程师的，其注册专业为房建专业即可，无需提供学历专业；专业监理工程师及工程类其他注册执业资格人员担任主专业监理工程师的，专业认定以毕业证书所学专业为准。配套专业监理工程师专业认定以毕业证书所学专业为准。

2) 监理员：5 人。

#### 3.7.2 市政专业监理组人员配备要求：

1) 专业监理工程师: 6 人, 其中:

主专业监理工程师 4 人【专业要求: 为公路与城市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交通土建、土木工程、公路施工与养护、道路管理工程、给水排水工程等相近或相关专业】;

配套监理工程师专业 2 人【专业要求: 为测量工程、材料工程、土木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电气工程、园林绿化等相近或相关专业】。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担任主专业监理工程师的, 其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即可, 无需提供学历专业; 专业监理工程师及工程类其他注册执业资格人员担任主专业监理工程师的, 专业认定以毕业证书所学专业为准。配套专业监理工程师专业认定以毕业证书所学专业为准。

2) 监理员: 8 人。

### **3.7.3 铁路专业监理组人员配备要求:**

1) 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人, 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 铁路工程专业);

2) 监理员: 1 人。

### **3.7.4 水利专业监理组人员配备要求:**

1) 专业监理工程师 2 人, 具备水利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注册证书(注册专业涵盖: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

2) 监理员: 2 人。

3.8 本次招标拟投入最低人员数量为 30 人, 其中: 总监理工程师 1 人, 专业监理工程师 13 人, 监理员 16 人。如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牵头单位委派人员占所投监理人员总数比例须不少于 50% (人数按四舍五入取整)。

3.9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监工程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无在监工程, 且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1)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2)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3.10 本次招标设置以下资格审查条件作为资格审查合格必要条件:

2022 年 4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 投标人(如本次为联合体投标, 仅指联合体牵头单位)承担过类似监理项目。

类似工程标准: 以单项监理合同金额 12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或房建工程或涵盖市政和房建的综合性工程监理项目为准(房建工程中住宅、厂房、构筑物除外)。

业绩应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1、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中标或成交)文件; 2、合同; 3、符合国家规定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4、其他证明资料。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文件包括

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或备案表）和成交通知书等；依法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项目，可以提供业主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有关中标文件。

证明资料中涉及评标的相关数据不一致的，以数额较小的为准；所投类似业绩如以联合体形式承担的，以该项目牵头单位为准。

### 3.11 其它要求：

3.11.1 投标人近三个月（2025年2月至2025年4月）任意一个月为总监理工程师、授权委托人正常缴纳养老保险（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截止日前成立不足3个月的新办企业只需提供缴纳名册（名册中包含授权委托人、总监理工程师）；新成立企业距截止日不足30日的，可不提供证明材料（以新办企业营业执照发放日期为准）；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

3.11.2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号）”的要求，增加对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措施。（1）评标中的惩戒措施，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2）中标人确定的惩戒，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和“信用江苏”网站予以公示。

### 3.12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 4.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估法。总分：90分。其中监理费报价：45分，监理服务大纲：25分，总监综合能力：14分（其中：总监答辩：8分，总监素质：4分，类似工程业绩：2分），项目组人员配置：6分。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获取时间：2025年5月6日至2025年5月12日。

5.2 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7.0版本”。

5.3 投标工具费：由投标人自行选择与交易系统对接成功的供应商产品（即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社会公开征集发布并在响应方端提供下载的市场化“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自行支付相应费用。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其他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年5月27日9时30分。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3 投标文件递交方法：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 8.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100000.00 元人民币，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栏附件。

##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机构：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文昌西路 525 号新城西区

地址：扬州市维扬路 106 号，商城国际大厦 19F

行政商务中心 3 号楼

邮编：225000

邮编：225000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人：陈刚

电话：0514-87801676

电话：0514-87880356

传真：/

传真：0514-87880356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446324573@qq.com

## 10. 备注

10.1 本次招标采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进行招投标活动。投标人应完成 CA 认证、电子签章和网上注册，并通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完成网上投标登记，网上支付，招标文件下载，网上提问，答疑文件下载，最高投标限价文件下载，电子标书制作、上传，网上投标等一系列环节的操作流程。相关操作指南可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向导”下载。技术人员联系方式：4009980000。

10.2 潜在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在法定时限内行使异议或者投诉的权利，本项目异议、投诉处理执行《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文件。异议受理联系人：陈刚 联系方式：0514-87880356；工程建设项目异议、投诉实行全流程网上办理，投标人可登录“扬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

台(投标人)”界面，点击异议、投诉事项，按系统提示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所需证明材料及附件。投诉要件、处理流程详见电子交易平台。

10.3 因招标文件制作工具发布的招标公告模板设置原因，相关内容及说法与招标文件中说法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中内容为准。

2025 年 5 月 6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文昌西路 525 号新城西区行政商务中心 3 号楼 联系人：陈女士 电话：0514-8780167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维扬路106号，商城大厦19F1910 联系人：陈刚 电话：0514-87880356 传真：0514-87857885
1.1.4	项目名称	沪渝蓉（北沿江）高铁扬州东站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建设工程监理
1.1.5	建设地点	生态科技新城，北至万福路，南至文昌东路，东至烟花三月路，西至廖家沟
1.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财政及专项债 出资比例：100%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监理服务期限	同施工工期及保修期（施工工期 669 日历天）。本工程计划开工时间以招标人开工令为准。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全体成员应提交共同签署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2、联合体成员单位应具备住建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铁路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中的一项或多项资质，且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监理资质。2、参加联合的各成员单位对本项目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参与其他联合体的投标，如果违反，该成员单位参与的全部投标将被拒绝。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文件
2.2	澄清和答疑	<p>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u>2025年5月13日11:00</u></p> <p>方式：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网上提问”模块提交</p> <p>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u>2025年5月13日17:00</u></p> <p>获取方式：在电子化交易系统“答疑下载”模块获取</p>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投标函；</p>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联合体协议（如有）；</p> <p>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p> <p>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含附件）；</p> <p>授权委托人、总监理工程师养老保险缴费证明；</p> <p>监理服务大纲；</p> <p>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p> <p>监理取费；</p> <p>投标安全承诺书；</p> <p>企业营业执照；</p> <p>企业资质证书；</p> <p>总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p> <p>企业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p> <p>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p> <p>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材料。</p> <p>以上资料需将原件扫描件添加进电子投标文件，原件评审时不再进行复核。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应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签字）提交上传。</p>
3.2.2	监理费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1277.54 万元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采用银行转账、电子银行保函、电子保险保单（保函）、电子担保保函、纸质版（银行、保险、担保）保单（保函）、支票方式、《企业信用承诺函》方式。</p> <p><b>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10 万元</b></p> <p><b>账户名称：扬州市财政局</b></p>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新城支行

银行账号:101563010400666680000000002

其他要求:

(一)、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1、缴纳时务必在用途栏注明投标回执单中的保证金缴纳码(无须填写工程名称),未注明保证金缴纳码或保证金缴纳码填写错误的不予确认缴纳,并原路返回汇款账户,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投标人必须从其单位基本存款账户将投标保证金以转账方式缴入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缴纳保证金时必须注明投标登记《回执单》上的保证金缴纳码(诚信库中基本户信息务必与单位实际基本户信息保持一致)。

3、投标人应当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招标公告要求的投标保证金一次足额递交至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为防止因人行或银行系统原因及投标人自身汇款有误导致保证金不能及时到账,建议最迟在开标前2天缴纳保证金)。

4、投标人在完成投标保证金递交后,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进入系统核查保证金缴纳状况是否确认成功,对因未及时查询或处理而导致保证金缴纳不成功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5、无论任何理由,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止,保证金未足额到账或投标保证金未确认已缴纳的均视为未提交。

(二)采用电子保单(保函)方式

采用电子保单(保函)方式的,实行“一标段一电子保单(保函)”。招标人接受的电子保函、保单的出具方须已完成与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支撑平台的数据对接(已完成对接的见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金融平台”页面展示的保函、保单出具方)。电子保单(保函)通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支撑平台”办理后,系统将自动加密随同电子投标文件一并推送至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电子保单保函办理方式见《电子保单保函金融服务支撑平台操作手册》(可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中下载)。

(三)采用纸质版保单(保函)、支票方式

采用纸质版保单(保函)、支票方式,其原件扫描件应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上传,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纸质版保单

(保函)、支票原件递交至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扬州市文昌东路1号,市民中心1号楼5楼)开标现场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处,不接受邮寄方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做好记录,逾期不予接收。采用支票形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采用纸质保函的,投标人需要以基本户缴纳保费。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险、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单,内容应明确:1)见索即付,即开立人(出函人、保险人、担保人等)在收到招标人(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后30日(最长时限)内,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索赔金额,不得将仲裁、法院裁判、投标人先行赔付等其他限制条件作为前提;2)除要求招标人明确赔付金额、事由等合理条款外,不得要求招标人(代理机构)必须提供行政处罚、行政确认、投标人违法违规或违约行为的认定及其他证明材料;3)保证(或担保)期间至少应覆盖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有效期,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投标保证金应缴纳额。不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或存在其他影响招标人索赔的条款的,招标人有权拒收此保

		<p>单、保函，投标人按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处理。</p> <p>(四) 采用《企业信用承诺函》方式 根据扬发改法规发(2024)78号文件，投标单位如以信用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的，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规定模版提供承诺函，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p> <p>(五)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主办单位)缴纳；<b>如以企业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出具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b></p> <p>(六) 根据《市政府关于促进和扶持我市建筑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扬府发[2016]28号第二十二條，对荣获市委或市政府年度综合表彰的“扬州市建筑业先进企业可暂缓缴纳投标保证金，自表彰文件下发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一年。</p>
3.4.2	投标保证金退还	<p>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招标人通过交易系统提出申请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确认后，系统自动退还至投标人单位基本账户。具体退还时间如下：</p> <p>(1) 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含利息)最迟于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退还。</p> <p>(2) 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含利息)最迟应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退还。</p> <p>(3) 招标失败的(含撤销公告、流标、终止招标等情形)，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失败后5日内退还。投标有效期已到，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未采取上述措施的，投标保证金(含利息)于投标有效期截止时退还投标人。</p> <p>(4) 工程类保证金以银行实际到账日为计息日，以实际退日为结息日，计息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为准。</p> <p>(5)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发生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不予计息</p> <p>(6) 纸质保单保函、支票退还时间要求同上，由招标代理机构通知投标人及时到招标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手续。</p> <p>备注:投标保证金以银行实际到账日为计息日，以实际退款日为结息日，计息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为准。</p> <p>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科(财务部)地址：文昌东路9号广陵新城市民中心1号楼4楼1411，咨询电话：0514-82087108。</p>
3.5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9	暗标编制要求	<p>监理大纲和总监答辩采用暗标方式，具体规定：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专用字符、徽标等。</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5月27日9时30分
4.2.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7.0版”上传；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V2.0</p> <p>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扬州市</p>

		<p>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异议（仅限文字方式）、澄清、以及文件传输等活动。</p> <p>参加答辩人员及要求：答辩人员应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 10 时 30 分前持有效身份证抵达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文昌东路 9 号广陵新城市民中心 1 号楼 5 楼)签到并参与答辩，未按时抵达的签到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答辩的，视为放弃答辩，该项不得分。</p>
5.2.2	解密时间	<p>解密时间：进入解密阶段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p> <p>解密地点：不见面开标系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及以上单数。</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名</p>
9.5.1	异议	<p>1、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p> <p>2、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p> <p>3、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p> <p>4、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也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但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依法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投诉须符合苏建规字[2016]4 号文的相关规定，否则，不予受理。</p> <p>异议受理联系单位：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p> <p>联系方式：0514-87801676。</p>
9.5.2	投诉	<p>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扬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p> <p>联系方式：0514-87903751</p>
<b>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0.1	现场监理人员数	总监理工程师 1 人；专业监理工程师 13 人；监理员 16 人；

	量配备最低标准	合计 30 人。
10.2	监理人员必备专业	见招标公告
10.3	工程款支付	详见合同条款
10.4	补充说明	<p>1、下文中与“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p> <p>2、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招标人和中标人须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执行。</p> <p>3、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7 日内提供肆份纸质版投标文件，并承诺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p> <p>4、参加本次投标的单位均被视为承认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投标任务和活动。</p>
10.5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u>银行保函或现金形式</u></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合同价 5%</u></p> <p>招标人发布中标公告后，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承包人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的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担保，并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理。承包人因提供履约保证担保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工期延期期间）由承包人承担。退还履约保证金时，无息。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提供同等额度的工程款支付担保。</p>
10.6	不见面开标程序	<p>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p> <p>（1）项目不见面开标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开标时间和开标登录网址。</p>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登录网址：“扬州不见面开标大厅”（V2.0）</p> <p>访问路径：登录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在首页右侧找到 7.0 版本下的“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入”的模块，点击进入即可参与；操作手册请在扬州市公共资源网站底端的“下载专区”中进行下载。</p> <p>（3）解密地点：通过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V2.0）完成投标文件解密。</p> <p>（4）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电脑登录“扬州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通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进行互动交流、提出和答复异议以及文件传输等活动，异议的提出和答复必须在系统“异议”板块采用文字方式。</p> <p>（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扬州不见面开标</p>

		<p>大厅，开启群聊、直播、桌面分享等相关准备工作。</p> <p>(6) 依据《V2.0 版本（新）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房建市政、农业工程）》，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可提前两小时登入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中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进行网上签到并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QQ 等信息）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互动交流”板块中反馈。<b>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网上签到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b>对于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b>建议所有参与项目投标的企业可在开标前两小时内进行相关网络测试及签到并填写相应信息，以保证顺利完成开标程序。</b></p> <p>(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通过“公告栏”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按规定时间通过扬州不见面开标大厅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需在招标文件限定时间之内完成（按系统默认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p> <p>(8) 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招标人在征得行业监管部门同意后，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暂时中止开评标。</p> <p>(9)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参与远程交互人员的交流发言，发送的文字材料和图片等均被视为是投标企业行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10) 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采取现场直播，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观看时，可能会出现现场音视频延迟或卡顿现象，但并不影响抽取结果。</p> <p>(11) 开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可随时进行沟通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 15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p>
--	--	--

		<p>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投标人建立联系），投标人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同时，所有交互内容必须与此项目有关的方可提出，不得涉及敏感信息，否则，招标人将会对其单位做出禁言处理。</p> <p>（12）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投标人若对开标有异议，请在开标结束前在系统“异议”板块提出，招标人当场做出答复，并如实记录。开标结束后，请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接收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内容的澄清或者说明要求。</p> <p><b>特别提醒：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提前做好硬件设施并按照操作手册做好软件环境的设置。</b>建议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不低于百兆）、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电脑系统 win7 及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可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下载专区 <a href="http://ggzyjyzx.yangzhou.gov.cn/ggzyjyzx/xzzq/201608/bellaa0fdec4fc289692a737439b3aa.shtml">http://ggzyjyzx.yangzhou.gov.cn/ggzyjyzx/xzzq/201608/bellaa0fdec4fc289692a737439b3aa.shtml</a> 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和发布，网址为 <a href="http://ggzyjyzx.yangzhou.gov.cn/">http://ggzyjyzx.yangzhou.gov.cn/</a>，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请在 <a href="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SourceFrom=Ztb&amp;ZtbSoftXiaQuCode=010701&amp;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SourceFrom=Ztb&amp;ZtbSoftXiaQuCode=010701&amp;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a> 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p>
--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监理及相关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 (4)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资料;
- (6)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网上提问”模块,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项目信息-澄清和答疑”中公布、电子化交易系统“答疑下载”模块发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影响到投标文件的编制,且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所作澄清、答疑、修改均以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澄清答疑模块公布的内容为准。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后期相互矛盾时,以公示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掌握上述网上公示信息,由此造成投标损失自负。

2.2.4 投标单位对招标单位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单位概不负责,投标单位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单位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单位自负。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以招标文件澄清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并通过“交易信息-澄清及答疑”中公布、电子化交易系统“答疑下载”模块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影响到投标文件的编制,且修改和补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交易信息-澄清及答疑”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掌握上述网上公示信息,由此造成投标损失自负。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在监理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监理范围全部监理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且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3.2.2 监理费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投标有效期结束后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投标保证金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化招投标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生成，投标人保证所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能够有效表现所载的内容一致，并可供招标人调取。电子化招投标系统投标文件加盖扬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约定的数字证书签章（电子签名），并在投标截止期前发送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如有）加盖数字证书中的电子签章。

### **3.7 投标备份文件**

本次招标对投标备份文件不做要求。

### 3.8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3.1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与资格审查相关的资料，且符合本章第3.6.1项的要求。

### 3.9 暗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监理大纲和总监答辩采用暗标评审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编制。

## 4 投标

###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次招标对投标备份文件不做要求。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相关参会人员姓名；
- (4) 需抽取K值进行基准价计算的，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当众随机抽取（如有）；

- (5) 当众开标、唱标，并记录在案；
- (6) 相关参会人员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2.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委构成及确定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一名，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内部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评标结果公示

7.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8 合同授予**

###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不超过3个。

### **8.2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无异议的,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总监理工程师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予以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8.3 签订合同**

8.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

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异议与投诉**

##### **9.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答复时间的，将书面告知异议提出人；作出答复前，后续招标投标活动将暂停开展。

投标人对开标的程序和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前述异议事项，异议提出人未按程序 and 规定时间提出的，招标人不予受理。同时，亦将丧失进一步提出投诉的权利。

##### **9.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有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的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
		联合体投标	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资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专业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监理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服务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4.1项、3.4.2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的规定
		监理服务大纲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1、第3.9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安全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并提供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2.4 条所列情形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90 分)	监理费报价： <u>45</u> 分 监理服务大纲： <u>25</u> 分 总监综合能力： <u>14</u> 分（其中：总监答辩： <u>8</u> 分，总监素质： <u>4</u> 分，类似工程业绩： <u>2</u> 分） 项目组人员配置： <u>6</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1)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p> <p>(2) 招标人确定的招标控制价为 B；</p> <p>(3) 权重系数为 K, 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前随机抽取确定。K 值取值范围为 10%、15%、20%、25%、30%；</p> <p>(4) 评标基准价为 <math>C=A \times K+B \times (1-K)</math>。</p> <p>说明：</p> <p>1、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p> <p>2、当有效投标文件 <math>\geq 10</math>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各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7-9 家时，去掉 1 个最高和 1 个最低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math>&lt; 7</math> 家时，直接进行算术平均。</p> <p>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低于招标文件发布时同期公布的扬州市建设工程监理行业市场信息价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并否决其投标。</p> <p>3、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除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外，上述方法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b>条款号</b>		<b>评分因素</b>	<b>评分标准</b>	<b>分值</b>
2.2.3	监理费报价（45 分）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	45

		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u>0.1</u> 分，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u>0.1</u> 分，偏离不足 1%的，用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p>1、监理服务大纲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p> <p>2、监理服务大纲实得分必须达到满分的 70%（含本数）以上，否则，该监理服务大纲视为不可行。</p> <p>3、监理服务大纲总页数不超过 <u>100</u> 页。每超过 1 页扣 0.1 分。</p>		
监理服务大纲（25分）	监理大纲基本要求	监理大纲符合基本要求，项目目标、范围、任务和依据明确、具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分
	项目监理机构成员职责任务明确	项目监理机构成员职责任务符合本工程要求	2分
	监理工作制度	监理工作制度符合要求	2分
	质量控制的措施	质量控制的措施符合要求	2分
	进度控制的措施	进度控制的措施符合要求	2分
	投资控制的措施	投资控制的措施符合要求	2分
	安全文明生产（包含扬尘防控）管理措施	安全文明生产（包含扬尘防控）管理措施符合本工程要求	2分
	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措施	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措施符合本工程要求	2分
	合同管理措施	合同管理措施符合本工程要求	2分
	信息管理措施	信息管理措施符合本工程要求	2分
	针对本工程特点、技术难点的分析及相应的监理控制措施	针对本工程特点、技术难点的分析及相应的监理控制措施符合要求	4分
总监综合能力（14分）	总监答辩	<p>总监答辩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命题，采用暗标书面答题的形式进行。答题必须由投标总监亲自闭卷答题，总监因特殊原因不能到场的，经书面请示招标人批准，可由总监代表代替。</p>	8分

		<p>总监素质</p>	<p>投标总监具备国家注册造价师职业资格得 1 分，具备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得 1 分，满分 2 分。</p>	<p>2 分</p>
		<p>职称</p>	<p>投标总监具备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p>	<p>2 分</p>
		<p>类似工程业绩</p>	<p>2022 年 4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总监理工程师承担过单项监理合同金额 12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或房建工程或涵盖市政和房建的综合性工程监理项目的（房建工程中住宅、厂房、构筑物除外）。有一个得 2 分。满分 2 分。</p> <p>业绩应同时提供以下资料：1、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中标或成交）文件；2、合同；3、符合国家规定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4、其他证明资料（如以上资料不能证明相关技术指标应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履约证明材料）。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或备案表）和成交通知书等；依法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项目，可以提供业主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有关中标文件。</p> <p>证明资料中涉及评标的相关数据不一致的，以数额较小的为准；拟派总监承担的类似业绩证明资料中所注明的总监理工程师名称应与拟投标总监名称一致，如有变更，应附总监理工程师变更备案资料。所投业绩不是投标人（如本次为联合体投标，仅指联合体牵头单位）承担的业绩，将不予认可。所投类似项目业绩是以联合体形式承担的，以该项目牵头单位为准。</p>	<p>2 分</p>

	项目组人员配置(6分)	人员结构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总监除外)人数占总监外的现场监理人员(总监除外)总数的40%及以上得2分,30%-40%之间的得1分,低于30%不得分。	2分
		职业资格	项目组人员(总监除外)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建造师证书的有1人次得1分,最高2分。	2分
		职称	专业监理工程师具备工程建设类高级职称及以上的有1人得1分,2分封顶。	2分

注:投标文件中所涉及到的材料,投标时提供原件扫描件。监理人员均须提供注册证书或岗位证书原件扫描件,并提供近三个月(2025年2月-2025年4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 以单价与相应计算基数计算的总价与投标报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3.2.3 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其投标将被否决，不再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3.2.4 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存在重大偏差，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及无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总监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或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但总监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9) 投标文件载明的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或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提出的监理范围、监理服务期、监理费用及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必须提交的相关资料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14) 监理组所报人员配备低于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

(15) 总监超过在手项目规定的；

(16) 经评委会评审，确认监理大纲不可行的；

(17) 招标文件规定的不违背法律法规的其它合理性重大偏差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为各项评分因素得分之和。

### 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2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 3.6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 F—2012—0202)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沪渝蓉（北沿江）高铁扬州东站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建设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生态科技新城，北至万福路，南至文昌东路，东至烟花三月路，西至廖家沟
3. 工程规模：包含（1）春风十里路扩容改造工程：按城市主干道标准，长约 2.5 公里，包含地面拓展段、新建站房下穿短隧、文昌路互通等；同步新建裔王路（春风十里路至烟花三月路段）长约 0.23 公里；（2）站区地面支路系统优化改造工程：对夏桥路等道路及其相关交叉口进行改造，道路累计总长约 1.65 公里；（3）西站房正下方交通换乘核及地下停车场工程：总面积约 13.50 万平方米，包含新建西站房正下方的交通换乘核（不含桩基、基坑、基础、主体结构部分）、出租车蓄车场、社会车停车场等；（4）扬州站西广场地面景观及枢纽配套车场工程：枢纽配套车场包括北侧桥下社会车场（约 1.2 万平方米）和南侧桥下公交车场（约 2.3 万平方米），景观广场面积约 6.7 万平方米，新增配套用房约 0.5 万平方米；（5）水系迁改及其相关水利设施工程：包含相关水系补偿工程和临时排水工程两部分工程内容。水系补偿工程等别为Ⅲ等，闸站、复堤堤防等永久建筑物等级为 3 级，引排河永久建筑物等级为 4 级，其余次要建筑物及临时性水工建筑物均为 5 级。
4. 建筑安装工程费：暂按 151615.78 万元。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_\_\_\_\_。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元）。

#### 六、期限

监理期限：

1. 监理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暂定\_\_\_\_\_日历天（以施工工期为准）。

2. 监理服务期限：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为工程施工工期；工程保修服务期至本工程试运营后一年止。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及规范标准的规定实施监理服务，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年\_\_月\_\_日。

2. 订立地点：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

委托人：\_\_\_\_（盖章）

监理人（联合体牵头单位）：\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监理人（联合体成员单位）：\_\_\_\_\_（盖章）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

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2. 监理人的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

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 3. 委托人的义务

##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不视为委托人认可。

###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的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服务费、诉讼费、保函费、鉴定费等。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承担委托人的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服务费、诉讼费、保函费、鉴定费等。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能证明自身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监理人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如协商不成，以委托人意见为准。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3 暂停与解除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委托人可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1、监理人怠于履行本协议，经委托人催告后在规定时间内仍未履行的。
- 2、监理人违约，给委托人项目造成影响或造成委托人损失的。
- 3、监理人不具备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致使委托人认为本合同没必要继续履行的。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书面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本合同自书面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书面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但不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且双方无任何争议。

## 7. 争议解决

###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

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的，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8. 其他

###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必要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 8.8 著作权

委托人对其自身及监理人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

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投标有关的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4）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5）通用条件；（6）投标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2. 监理人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包含本项目所有工程的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全过程及保修期内的工程监理服务（新建西站房正下方的交通换乘核的桩基、基坑、基础、主体结构部分和市政配套预埋除外）。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对工程自准备期至竣工验收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工作协调、安全生产监理等工作；对缺陷责任期内施工承包人实施的未完成工作、缺陷修补与缺陷调查工作的监理服务，参与施工工程结算审核及委托人委托的其他工作等。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事项：（1）投资控制；（2）工期控制；（3）质量控制；（4）信息管理；（5）合同管理；（6）安全管理；（7）组织协调；（8）质量保修期的监理工作；（9）变更签证；（10）委托人委托的其他工作。

#### 2.1.3 监理主要工作如下：

##### （一）工程质量控制

#### 1、施工准备阶段质量控制

编制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旁站巡视方案，监理规划完成后必须报委托人认可后实施。熟悉设计文件，参加设计交底，组织图纸会审。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应有相对应的资格。审核施工组织设计并提出审查意见，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签认后报委托人。审查承包单位现场项目管理机构的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保证体系及专职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证、上岗证。施工总包单位在签定工程分包合同前，须将分包单位资质证书及相应的施工方案、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证、上岗证报监理方审查并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施工总包方方可签定分包合同。审核确认定位放线记录。审核各方开工准备情况及相关资料。

#### 2、施工阶段质量控制

在施工阶段，监理人员应继续认真研读图纸，若发现工程设计图纸不符合建筑工程规范要求和其他相关规定，应提出书面意见或建议，报告委托人要求设计单位调整。承包单位应报送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工艺和确保工程质量的施工方案，专业监理工程师在 7 日内审核同意后予以签认，并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发。

(1) 施工过程中，当承包单位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时，专业监理工程师应要求承包单位报送相应的施工工艺措施和证明材料，组织专题认证，经审定并经总监理工程师签认后报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才用于此工程。

(2) 施工过程中，当承包单位对已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调整、补充或变动时，应经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并应由总监理工程师签认后报委托人书面同意。

(3)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协助委托人从以下方面对本工程的检测单位进行考核：

- 1) 检测单位的资质等级及其试验范围；
- 2) 法定计量部门对试验设备出具的计量检定证明；
- 3) 检测单位的管理制度；
- 4) 检测人员的资质证书；
- 5) 本工程的检测试验项目及其要求。

(4)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及时对承包单位报送的拟进场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报审表及其质量证明资料进行审核，并对进场的实物按照委托监理合同约定或有关工程质量文件规定的比例采用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承包单位报送的材料质保书、复试报告、检测报告、见证取样记录必须完整、齐全。

1) 对新材料、新产品，承包单位应报送经有关部门鉴定、确认的证明文件；对进口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承包单位还应报送进口商检证明文件，并按照事先约定，由委托人、承包单位、供应单位、监理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进行联合检查。

2) 对未经监理人员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监理人员应拒绝签认，并应签发监理工程师通知单，书面通知承包单位限期将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撤出现场。项目监理机构应在 24 小时内对承包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报送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进行复验和确认。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根据承包单位报送的隐蔽工程报验申请表和自检结果及时进行现场检查，符合要求予以确认。对未经监理人员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序，监理人员应拒绝签认，并要求承包单位严禁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及时对承包单位报送的检验批工程质量验评资料、分项工程质量验评资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后予以签认；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监理人员对承包单位报送的分部工程质量验评资料进行审核和现场检查，符合要求后予以签认。

3) 总监理工程师应安排监理人员对承包单位的施工过程进行巡视检查、检测；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较大质量问题或质量隐患，监理工程师须采用照相、摄影等手段予以记录。对在巡视、检查或平行检验中发现的施工过程中的质量缺陷，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及时下达监理

工程师通知单，要求承包单位整改，并检查整改结果。对工程关键部位及关键工序的施工过程，按旁站方案应安排监理员进行旁站，旁站监理人员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在施工现场旁站，及时发现、处理、汇报旁站监理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如实准确地做好旁站记录。

(5) 监理人员发现施工存在重大质量隐患，可能造成质量事故或已经造成质量事故时，应通过总监理工程师及时下达工程暂停令，要求承包单位停工整改。整改完毕并经监理人员复查，符合规定要求后，总监理工程师应及时签署工程复工报审表。总监理工程师下达工程暂停令和签署工程复工报审表，须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1) 对需要返工处理或加固补强的质量事故，总监理工程师应责令承包单位报送质量事故调查报告和经设计单位等相关单位认可的处理方案，项目监理机构应对质量事故的处理过程和处理结果进行跟踪检查和验收，并及时书面报告委托人。

2) 总监理工程师应及时向委托人及本监理单位提交有关质量事故的书面报告，并将完整的质量事故处理记录整理归档。

### 3、工程质量竣工验收阶段质量控制

总监理工程师应在承包单位报送申请表 14 日内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对承包单位报送的工程质量竣工资料进行审查，对各专业现场工程的质量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要求承包单位整改。

对需要进行功能试验的工程项目（包括单机调试和联合试运行），监理工程师应督促承包单位及时进行试验，并对重要项目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必要时请委托人和设计单位参加；工程质量竣工资料及实物质量、验收合格后，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工程质量竣工报验单，在此基础上在 7 日内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应经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

项目监理机构应参加由委托人组织的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并提出相关监理资料。对验收中提出的整改问题，项目监理机构应要求承包单位进行整改。工程质量符合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会同参加验收的各方面签署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报告。

### （二）工程进度控制

项目开工前总监理工程师审核承包单位报送的施工总进度计划是否合理且符合合同进度要求；施工过程中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核承包单位报送的年、季、月度进度计划是否合理且符合总进度要求；专业监理工程师应依据施工合同有关条款、施工图及经过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制定进度预控方案，对进度目标进行风险分析，制定防范性对策，经总监理工程师审定后报送委托人。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检查、分析进度计划的实施，并记录实际进度及其相关情况，当发现实际进度滞后与计划进度时，应签发监理工程师通知单要求承包单位分析具体落后原因，采取调整纠偏措施。当实际进度严重滞后与计划进度时应及时报总监理工程师，由总监理工程师

师与委托人商定采取进一步措施，并监督实施。

总监理工程师应在监理月报中向委托人报告工程进度和所采取进度控制措施的执行情况，并提出合理预防由于委托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期及相关费用索赔的建议。

### （三）工程造价控制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下列程序进行工程计量和工程款支付工作：承包单位统计经专业监理工程师质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按施工合同的约定填报工程量清单和工程款支付申请表；专业监理工程师进行现场计量，按施工合同的约定审核工程量清单和工程款支付申请表，并报总监理工程师审定；总监理工程师在 7 日内签署工程款支付证书，并经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后报委托人。项目监理机构根据合同约定和有关规定对工程款支付申请中的合同内工作量、工程变更增减费用、批准的索赔费用、应扣除的预付款、保留金及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费用进行审查，根据审查结果填写工程款支付证书，经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后报委托人。

项目监理机构应依据施工合同有关条款、施工图，对工程项目造价目标进行风险分析，从而制定出防范性对策，书面报告总监理工程师，经其审核后向委托人提交有关报告。总监理工程师应从造价、项目的功能要求、质量和工期等方面审查工程变更的方案，并须在工程变更实施前与委托人、跟踪审计单位、承包单位协商确定工程变更的价款。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及时收集、整理有关的施工和监理资料，为处理费用索赔提供证据。涉及工程索赔的有关施工和监理资料包括施工合同、协议、供货合同、工程变更、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承包单位工、料、机动态记录（文字、照相）、委托人和承包单位的有关文件、会议纪要、监理工程师通知等。

对承包单位提出的费用索赔报审表，监理机构应在 28 日内予以处理并回复。项目监理机构应及时按施工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竣工结算，并应对竣工结算的价款总额与委托人及跟踪审计单位和承包单位进行协商。当无法协商一致时，应以委托人意见为准。未经监理人员质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或不符合施工合同规定的工程量，监理人员应拒绝计量和该部分的工程款支付申请。

### （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编制监理规划中应明确安全生产监管的范围、内容、工作程序和制度措施，以及人员配备和安全监理职责。编制监理实施细则中应明确安全生产监管的方法、措施和控制要点，以及对施工单位安全技术措施的检查方案。

审查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技术文件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并由总监在报审表上明确签署针对安全技术措施的审查意见。住建部规定的危大工程应有施工单位组织专家进行认证，并应有专家书面论证审查报告。施工单位根据论证报告进行完善后，经总监签字后方可实施。

对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保证体系的审查：施工企业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合法有效。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员是否具备考核合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的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是否合法

有效。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监管机构建立及人员配备情况。施工企业应急救援预案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使用计划和执行情况。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是否符合投标时承诺和《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中的要求。施工阶段安全生产监管主要工作内容：

监督施工单位按照总监审查同意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及时制止违规施工作业。核查施工现场施工起重机械、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和安全设施的验收手续。定期巡视检查施工过程中的危险性较大工程作业情况，并将巡视情况书面记录下来。发现施工安全事故隐患的处理 监理人员在巡视检查中，发现各类安全事故隐患，应书面通知施工单位，并督促其立即整改。发现严重安全事故隐患，监理单位应及时下达工程暂停令，要求施工单位停工整改，并同时书面报告委托人。安全事故隐患清除后，监理单位应检查整改结果，报委托人书面同意后签署复查或复工意见。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工整改的，监理单位应及时向委托人书面报告，以电话形式报告的，应当有通话记录，并及时补充书面报告。

建立安全生产监管月报、安全生产监管巡视记录及安全生产监管台帐 安全生产监管月报应采用统一表式《安全监理工作月报表》并与监理月报同时于每月 25 日上报委托人及有关部门。安全生产监管巡视记录应单独记录，做到及时、详细、完整，不得与监理日志混在一起进行记录。凡涉及安全工作的监理资料应全部整理归档。

#### （五）现场内部管理

项目监理机构现场内部管理主要包括：工程合同管理、资料信息管理和现场监理机构内部管理。

##### （1）工程合同管理：

1) 施工阶段监理合同管理主要包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工程分包合同、工程材料供应合同和设备采购合同的管理。现场监理机构应将涉及工程项目的各类合同建立相应台帐，实施分类管理。

2) 合同台帐的建立要求目录清楚、分类明确、查找方便，必要时与计算机联网管理。要注重合同管理和台帐建设的密级设置，注意为委托人和相关供货商保密。

##### （2）工程合同管理要求：

1) 严格执行合同中明确的工作内容；

2) 提前做好合同管理准备工作，避免、减少合同纠纷、索赔事件；

3) 审查搜集总承包合同及相关施工承包合同、物资采购合同，登记造册向委托人报告并确认，同时向建设方提出“承发包合同及时提供”的请求，以免委托人漏签合同，造成管理被动或影响工程真实造价，并将合同管理责任进行界定（不提供合同监理方负责）；

4) 合同管理应根据合同组成要素的解释顺序进行；

5) 合同管理应专人负责；

6) 合同管理应坚持持续跟踪管理的原则，确保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工程造价的管理。

(3) 合同分类管理：

1) 《工程委托监理服务合同》的管理

项目监理机构定时向委托人汇报和沟通，及时、准确、清晰、完整、真实地记录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等情况。

2) 《工程总承包合同》的管理： 定期检查各承建单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熟悉并掌握合同约定质量、数量、时限及了解该设备特性、保管运输要求，做好进场设备的贮存、保管、责任计划落实工作。审核所购材料、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是否与设计图纸相符。

(4) 工程资料信息管理：

工程资料信息管理的内容及管理台帐的建立：

1) 工程资料信息管理的内容包括：资料信息的填写、收集、登记、分类、整理、保管、归档和档案备案回执。

2) 工程资料信息管理应及时、完整、真实为原则；必须采用书面资料或电子文档记录的方法；工程资料信息管理应实行专人负责；城建控股工程项目投资信息平台该项目所有内容应安排专人按要求及时更新、填报，每月 25 日前及时更新到位。未及时更新填报的处以 500 元/处的罚款。

3) 工程资料信息管理必须对工程信息实行保密管理、分级别管理和明确合理的保存年限。

(5) 工程资料信息的分类管理

1) 常规管理类工程资料信息的管理。

常规管理类工程资料实行定型管理，要求工程资料的符合性和及时性，满足工程资料信息的充分性。常规管理类工程资料信息包括：施工合同文件及委托监理合同，勘察设计文件，监理规划，实施细则，分包单位资格报审表，设计交底与图纸会审会议纪要，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报审表，开/复竣工报审表及工程暂停令等。

2) 实施过程控制工程资料信息的管理

过程控制工程资料实行即时管理，要求资料必须满足现场性、真实性、即时性和准确性，能满足过程控制和未来可追溯需要。过程控制工程资料包括：测量检验资料、工程进度计划、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检查试验资料，工程变更资料，隐蔽工程验收资料，工程计量单和工程款支付证书，监理工程师通知单，监理工作联系单，报验申请表，会议纪要、来往函件。质量缺陷与事故的处理文件，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资料，索赔文件资料，竣工结算审核意见书，工程施工阶段质量评估报告。

(6) 工程资料的移交、保存

1) 工程资料的移交：工程竣工验收前应根据《江苏省档案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档案

管理规范》相关要求提供完整的监理资料叁套，其中纸质版资料贰套，电子版资料壹套（纸质版文件资料的封面制作、备考表制作、打码、装订等工作应按上述文件要求规范化进行）。

2) 工程资料的保存：监理单位必须将涉及工程质量、工程造价、工程变更、签证、支付等重要工程资料专门保存。

#### （7） 监理机构内部管理

应建立监理机构内部会议制度。监理机构内部人员定期做好工作小结，值班记录必须齐全，满足机构正常运行的持续性。监理机构团队合作精神好，人员相应稳定。严格执行监理用表。

#### （六） 现场协调管理

（1）现场协调工作内容：指委托方、监理方、总承包方之间的日常交往、联系、沟通、配合和支持。

（2）现场协调的方式：主要有谈话交流、信息沟通、会议、文件（联系单、通知单、停工令、备忘录、制度发布）、支付手段、考察验证、验收整改和合同条款等。现场协调工作应做到有过程、有记录、有结论。

#### （七） 现场监理设施

##### （1） 规范、规程、标准、图集

监理规划中应明确监理工作中采用的依据。

项目监理机构现场配备满足工作要求的基本规范、规程、标准、图集。

##### （2） 项目监理部使用仪器、设备

委托人按委托监理服务合同约定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的办公、交通、通讯、生活设施，项目监理机构应妥善保管和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并应在完成监理工作后移交委托人；

项目监理机构应根据工程项目类别、规模、技术复杂程度、工程项目所在地的环境条件，按委托监理合同的约定，配备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的常规检测仪器和设备。

项目建立机构应实施监理工作的计算机辅助管理。

##### （3） 项目监理部办公室

办公室环境应整洁、明亮，桌上席卡明确，监理人员佩带胸卡上岗。

项目工程概况、项目监理部组织机构及各级人员职责、进度、投资、质量、落实生产监督管理等主要监理工作流程需制表上墙，文件资料存放有序。

#### （八） 委托人委托的其他工作：

水土保持施工监理。监理单位应按照现行管理有关规定对本项目涉及的水土保持施工等工作进行监理。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1）国家、江苏省及扬州市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执行时按扬州市、江苏省、国家的以及双方协商的顺序执行；（2）国家施工验收规

范、规程、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及扬州市档案馆的工程竣工资料规定；(3) 相关合同文件；  
(4) 本工程的设计文件，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洽商文件。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_\_\_。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员按监理人投标文件约定的人员配置进行监理工作。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1) 监理人不应更换派驻到工程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监理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约定的人员一致，上述人员原则上在合同签订后一年内严禁更换，如确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需要更换监理人员时，监理人应提前至少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提出，并按违约责任第 4.1.7 款的规定接受处罚。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更换监理人员。

(2) 即使是委托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监理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委托人的认可，且其资历和经验均应满足合同要求。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3) 监理人员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监理人随时更换监理人员，监理人应在一周内无条件更换，及时满足委托人的服务需求。否则，即被视为违约，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监理人应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① 监理人派驻到工程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监理人员连续两个月考勤每月少于 22 天的；

② 现场监理人员不服从委托人工作人员管理的；

③ 监理人在合同履行期间不能及时、保质、保量的完成监理工程范围及合同、招标文件内的所有监理业务的；

④ 不能完成委托人交办的属于监理人工作范围内的任务；

⑤ 不能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和满足委托人的服务需求；

⑥ 双方确认的监理人员工作过失达三次者；

⑦ 委托人认为不合适的监理人员。

对于特殊及紧急情况下处理的事情须在事后及时补办书面手续。

###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涉及工程投资的签证变更等事项需得到委托人书面批准），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质量保修期的监理工作，以及委托人委托的其它工作等。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增加的工程量、设计变更、签证等的确认；标准的确认；分包单位的确认；施工进度计划、工期延期、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及工程施工过程中需发生经济费用的一切事宜。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_\_\_。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第一次会议前提交监理规划，每月的25日提供监理月报；专项报告在委托人指令下达的第二天。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14天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如有)：将委托方提供给监理人使用的设施、设备及尚未使用的物品列出清单，并负责向委托人或委托人指定的机构移交，监理人移交委托人财产所需的费用，已包含在监理人的监理酬金内。

## 3. 委托人义务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1) 监理人应赔偿因其违约或过错造成的委托人的全部经济损失。

(2) 监理人质量目标为委托人对施工承包单位（含专业分包单位）的合同质量要求，并通过工程实体的实测实量（借助专业仪器和工具，在中间验收、竣工验收或每月的例行检查时进行）。若所监理的标段未达到施工承包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监理费总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3) 监理人对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以上质量事故的发生负间接责任的，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金额为：工程直接损失额×监理酬金费率，且不低于 2 万元/次。

(4) 监理人对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以上质量事故的发生负直接责任的，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金额为：工程直接损失额×监理酬金费率×2，且不低于 5 万元/次。

(5) 监理人如违反合同约定的施工安全监理的主要内容，或监理不力、管理不到位的，以及在施工中发生重伤及死亡事故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金额为：视情节严重赔付违约金 20 万元-50 万元。情节严重并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委托人可以直接解除合同。

(6) 施工期间由于施工单位违反安全操作规范及文明施工要求，未落实《扬州市扬尘

污染防治条例》，未按扬州市建筑施工扬尘管控标准“十六条”要求及有关规定和部署而监理人又没有及时指出整改，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如收到通报批评、警告，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如产生罚款，按罚款双倍金额支付违约金。如 12 个月内超过 5 次，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监理人还须向委托人支付监理总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委托人实际所发生的损失。

(7) 监理人实际进场人员不能与投标时承诺一致或监理人员不能按工程需要到岗的，监理人按照总监理工程师每天人民币 5000 元（不足一天按一天计，下同）、专业监理工程师每天人民币 3000 元/人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8) 监理人如需要调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它专业监理工程师，必须事先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员更换应按总监理工程师人民币 200000 元/人、专业监理工程师人民币 50000 元/人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因工程各阶段需要而调整相应专业人员（不含总监理工程师）的除外。（注：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经发包人核实后不予处罚：因重病或重伤（持有本市三甲医院证明）叁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离职；死亡的）

(9) 监理人派至施工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应执行施工现场带班制度，每月带班监理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每周在场不少于 5 天，每天在工地工作时间不低于 8 小时。委托人将对总监到岗情况进行考核，如每周到岗天数少于 5 天且未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每少 1 天，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5000 元/天的罚款。如总监未经批准连续 10 天不到岗，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监理费总额 10%的违约金。

(10) 监理人员在实施造价控制时，如计量或计价审核不严，经委托人审核出入较大（该次工程量核减超过 5%或者总价核减超过 5%），如无正当理由和原因，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按核减工程费×酬金费率（不足 1000 元/次，按 1000 元次计算），并承担超出部分的第三方审计费用。

(11) 监理人员未按合同约定和委托人要求提交与本项目监理有关的报表、审批文件（包括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进度款等的审批）和专题报告的或规定限期内未完成提交的，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的违约金为：2000 元/次。

(12) 补充违约条款：

1) 对安全文明施工监督不力，每次收取违约金 2000 元。

2) 施工单位未按图纸，设计变更、工程洽商及规程规范施工，监理没有及时发现、制止，处罚金 2000 元/次。

3) 进场材料没有及时进行监理检验的处罚金 2000 元/次，在材料通过监理检验后，仍发现不符合图纸要求材料或不符合材料进场的处罚金 5000 元/次。

4) 进场设备没有及时进行报验审核、到场清点的处罚金 2000 元/次。开箱设备没有及时进行监理检查的处罚金 2000 元/次，在设备通过监理检查后，仍发现不满足图纸要求或招标要求的处罚金 5000 元/次。

5)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和委托人要求提交与本项目监理有关的报表、审批文件(包括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进度款等的审批)、专题报告和监理过程资料(监理:日志、周报、月报、旁站记录、检查记录、各类台帐等), 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的违约金为 5000 元/次。

6) 承包人的施工记录、设备调试记录、验收记录等填写不完整或未如实填写, 业主要求监理填写的质量管控文件、设备调试管控文件填写不完整或未如实填写,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项, 收取监理违约金 2000 元。

7) 设备综合调试时, 每发现一台(套)设备施工质量问题, 收取违约金 2000 元, 中间验收和竣工验收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后, 在业主组织的验收过程中, 每发现一处不合各项, 业主有权向监理人收取违约金 2000 元。

8) 监理人对关键工序、隐蔽工程等未实施旁站, 未保留隐蔽工程验收、中间验收的影像资料, 对问题、隐患不进行纠正、处理, 处违约金 2000 元/次。

9) 监理人应使用自备仪器(全站仪、经纬仪等)独立测量, 复核承包人报送的测量成果, 保证测量精度。如果测量精度存在错误, 监理人在复核过程中未能发现的, 每次扣减 1000 元监理费。检测仪器及设备未按工程需要的数量、规格、时间进场的, 每件每日扣减 2000 元监理费。

10) 监理人对于承包人提交的现场签证资料, 未有准确、真实的现场原始记录或不进行现场复核就给予签认, 经委托人检查发现签认的文件有误的, 除必须立即改正外, 处罚监理人 2000 元/次。

11) 监理人擅自更换现场监理人员, 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人次。

监理人违约需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时, 委托人有权从应支付监理人的酬金中直接抵扣。

## 5. 支付

### 5.5 监理费结算

以所监范围内工程结算审定价之和为基础, 计算监理实际收费。即: 最终监理费=所监范围内工程结算审定价(万元)×中标费率【中标费率=(监理中标价÷151615.78 万元)×100%】-已发生的违约金总额, 最终监理服务费超过监理中标价, 按监理中标价结算, 低于监理中标价的按实际结算。

### 5.6 监理费支付

中标价即合同价。

①无预付款, 监理费每 6 个月支付一次, 按工程施工已支付金额\*监理中标费率\*70%, 工程竣工前监理费支付金额不超过监理合同价的 70%。

②竣工: 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③结算: 审核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7%。

④缺陷责任期满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100%。

以上付款均以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予以支付, 所有工程款支付均需要出具正式发票方能

支付。

备注：监理人应于委托人付款前提供合法票据，否则委托人有权拒付款项。如发生经济处罚将抄送跟踪审计作为结算依据，并在下一阶段付款时扣除。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收取监理费。

5.7 监理服务费按 90%基本费+10%考核费两部分进行计算。

基本费的核定：除根据国家政策或行业规定存在重大失误（如被通报批评等情况）者外，基本费\*100%。

考核费的核定：考核总分 100 分，得分 95 分的，考核费\*100%；得分 94 分--61 分，考核费按插入法计算比值\*（99%--11%）；得分 60 分者，考核费\*10%，得分 60 分以下者，考核费\*0%。

具体考核内容详见委托人工程现场管理办法。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6.2 变更

6.2.1 当工程工期调整或延期导致监理服务期延长时，监理人应视为正常服务，其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1)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如有）及保修阶段服务酬金已包含在正常工作酬金内，不另行单列计算、支付；

(2) 在监理期间和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除专用条款约定外，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另行追加、支付附加工作酬金；

(3) 本合同不设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 7. 争议解决

###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扬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注：因监理人违约，委托人维权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保全费等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 8. 其他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_\_\_/\_\_\_。

## 9. 补充条款

9.1 本项目不得以任何名义转包。如委托人发现监理人有违法行为时，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9.2 监理人应保证中标本工程无借用、挂靠、出借资质证书等行为，且监理人派至施工现场监理人员与其存在合法的人事及社保关系。

9.3 因监理人自身原因拖欠施工现场监理工资，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均由监理人全部承担。

9.4 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 25 号对工程进行计量，监理人派至施工现场总监每天在工地工作时间不低于 8 小时。如当天工程仍然在施工，专监应在施工现场。确保满足现场施工管理需要，如有调整，人员排班以委托人批准的计划表为准。

9.5 监理人与委托人、承包人的一切工作联系必须采用书面方式。对于特殊及紧急情况下处理的事情须在事后及时补办书面手续。

9.6 监理人严格监理工作纪律，违反以下任一规定者，一经查实按 10000 元/次处罚，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且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追究监理人及有关责任人相关责任，要求赔偿相应损失。

(1) 向委托人及施工单位进行材料、设备等推销活动，或倾向性、排他性变相推销活动。

(2) 与施工单位串通，对不合格材料、产品、工程进行包庇及验收。

(3) 与施工单位串通，对材料用量、工程量进行虚假签认。

(4) 与施工单位串通，不合理地提高施工难度及增加材料用量，以增大施工费用，获取不正当收益。

(5) 接受施工单位的请吃送礼，或变相受礼。

(6) 向施工单位介绍分包单位。

(7) 故意刁难施工单位以谋取私利，损害委托人的合法利益。

9.7 监理人自行解决现场的办公、通信、食宿、交通工具及与监理服务相关的一切设施和设备，并承担相关费用，监理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主要监理人员应自行配备通信联络工具且要保证 24 小时联络畅通。

9.8 事前由各相关方共同确认的工程施工的关键线路工期因承包人原因比计划滞后 5 日以上（包括 5 日），监理人未及时预见、未及时提出整改措施，未及时监督承包人整改，未及时向委托人书面报告，对整个工程的按期完工不能起到监管作用，处罚监理人 5000 元/

次。

9.9 所有需要监理签字认可的工程资料，除驻工地监理工程师签字外，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审核签字。按相关规定无须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的资料除外。

9.10 监理人在工程计量中弄虚作假、高估冒算超 10%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通报，计入其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布，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9.11 监理人应做好以下工程归档资料的管理工作：

(1) 监理人负责合同范围内的工程文件的形成、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对文件的形成质量和整理质量负责，对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酬金中；

(2) 归档文件要求原件，签字规范且不得代签。各套档案（含声像、电子）必须符合委托人档案管理办法规定，必须满足各接收方归档要求。

(3) 竣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监理人完成 3 套工程监理资料。档案验收不合格的不得通过项目验收。

(4) 监理人定期负责审查工程的资料归档及竣工验收工作，确保资料和工程同步，委托人不定期对其每周的工作进行检查，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处罚一次（按 2000 元/次处罚），工程竣工验收时，如因资料原因造成的损失，监理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9.12 如为联合体形式中标的，在监理工作期间，应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现场工程监理、监理费用收取等工作。委托人所有管理事项以联合体牵头单位为准。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可以签定补充或修正文件，补充或修正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内容不一致的，以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_\_\_。

A-3 保修阶段：承担保修阶段的相关监理服务。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_\_\_。

##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0	/	/
2. 辅助工作人员	0	/	/
3. 其他人员	0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间）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0	/	/
2. 生活用房	0	/	/
3. 试验用房	0	/	/
4. 样品用房	0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自备，不得到各参建单位食堂用餐。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2. 工程勘察文件	1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5. 施工许可文件	1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		
2. 办公设备	/		
3. 交通工具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扬州市工程建设项目监理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地址：

建设单位（甲方）：

监理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监理委托和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 （一）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健全和健全廉政制度。
- （二）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 （三）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四）甲、乙双方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五）甲、乙双方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建设监理的规章制度。
- （六）甲、乙双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不准发出或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 （五）服从市场管理，并遵从有关规定，不提不合理的要求和条件；
- （六）不准预定框框、照顾关系，造成不公平竞争；
- （七）不准向评委施加任何倾向性影响；
- （八）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供应、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合作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第三条 乙方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违反合同规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 不准通过关系对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施加影响；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若有违反本合同的，视情节轻重，每次给予1至10万元的违约罚款；若严重违反本合同，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若有违反本合同的，视情节轻重，每次给予工程款的1%至10%的违约罚款；若严重违反本合同，在1-3年内不得进入扬州市工程建设市场；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安全生产协议

为在沪渝蓉（北沿江）高铁扬州东站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建设工程监理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加强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监理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一、 合同宗旨

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杜绝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 二、 甲方职责和义务

1. 甲方对乙方的监理安全予以经常性的指导和监督，及时向乙方传达上级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文件和会议精神，根据需要组织安全知识和技能培训。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督促乙方以“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为原则，履行工程承包合同。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做好安全管理监督的计划、布置、审查、检查等工作，并及时将相关材料报至甲方。甲方在组织安全培训、召开安全管理会议时，有权要求乙方相关人员参加。

4.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监理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施工标志和安全标志设置等情况进行检查，并有权监督乙方及时发现、处理各种安全隐患，查处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行为。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督促施工单位坚持重要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三、 乙方职责和义务

1. 乙方应无条件地服从甲方对安全生产管理的指导、监督，并主动参加甲方组织的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培训、会议和其它活动。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网络，设立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建立健全安全监理各项管理制度，并将相关岗位责任落实到位。

2. 根据《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乙方应做好以下相关工作：

2.1 工程开工前，监理工程师应审查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审查合格后方可同意工程开工。审查重点是：

2.1.1 安全管理和安全保证体系的组织机构，包括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配备的数量及安全资格培训持证上岗情况。

2.1.2 是否制订了施工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

2.1.3 施工单位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

2.1.4 是否制订了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的安全技术措施和电气防火措施。

2.1.5 施工场地布置是否符合有关安全要求。

2.1.6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制订情况，针对重点部位和重点环节制订的工程项

目危险源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

2.1.7 施工人员安全教育计划、安全交底安排。

3. 对其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及财产安全负责，对其所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4. 乙方人员在施工监理过程中，所发生的工伤及其他纠纷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费用，与甲方无关。

5. 乙方在施工监理过程中，对第三人造成损害的，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费用，与甲方无关。

6. 若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甲方有权视乙方责任大小，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费用在监理服务费中扣除。

#### 四、附则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 \_\_\_\_\_ 监理人： \_\_\_\_\_

法定发言人

法定发言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单位地址：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邮编：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 第五章 技术资料

另附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文件封面、目录

#### 1.1 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 监理招标

##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2 投标文件目录

### 目 录

## 2. 投标函

#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在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考察工程现场后，我方兹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价格，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监理服务期限和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各项监理任务。

2. 我单位派驻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是\_\_\_\_\_。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

5. 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6. 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函附录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	元		
备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函”中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报价表”中的相同。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4.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 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5.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其中联合体牵头人人员不少于 人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已培训的监理员人数		
注册资金				高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中级职称人员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的原件扫描件作为本表的附件。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监理员								
水利专业监理组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员								

表格可以自动扩展

7.2 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简历表（含附件）

姓名		性别		职称		
职务		年龄		学历及专业		
监理注册号			从事工程施工监理年限			
专业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已完成监理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时间	合同质量标准	质量评定等级	担任职务

说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一览表”所列监理人员的资质证书或上岗证、毕业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劳动合同的原件扫描件作为本表的附件；

## 8. 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具备的基本项目统一按以下顺序编排：

- （一）工程概况；
- （二）工程项目建设监理范围和总目标；
- （三）工程项目建设监理工作内容；
- （四）工程项目建设监理组织；
- （五）工程项目建设监理制度；
- （六）项目监理目标控制措施：
  - 1、质量控制的主要措施；
  - 2、进度控制的主要措施；
  - 3、投资控制的主要措施；
  - 4、安全和文明生产管理；
  - 5、合同管理的主要措施；
  - 6、信息管理的主要措施；
  - 7、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措施。
- （七）根据本工程特点制定的控制措施。

## 9. 投标安全承诺书

### 投标安全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如中标，在\_\_\_\_\_工程监理过程中，严格遵守《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各项规定。

将安全生产管理内容纳入监理规划和监理细则，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督促施工单位进行安全自查工作，严格执行现场巡查、旁站监理、平行检验等制度，及时发现并制止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和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将授权\_\_\_\_\_为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

承诺期内，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本企业和承诺人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名）		承诺日期	
联系方式			
投标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承诺日期	
联系方式			

（单位公章）

## 10. 类似工程业绩

总监监理的类似工程一览表（含附件）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总投资	监理服务范围	监理费	监理服务期	质量目标	监理成效	竣工日期	监理人	奖惩情况	备注

说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等的原件扫描件作为本表的附件。

## 11.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设备或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 12. 监理取费

## 13. 其他材料

## 承诺书(资格审查材料真实性)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 \_\_\_\_\_项目的投标,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我公司承诺:根据贵单位(公司)提出的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和要求本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本公司递交的资格审查申请书中的内容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发现该行为,贵公司可以拒绝我公司投标,如已中标,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我公司弄虚作假、违反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做出的任何处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